

## 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〔2020〕46号》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临夏回族自治州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（单位名称）的临夏州公安局交警支队临大高速安全防控体系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八角电警立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扬州市法马智能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2人，营业收入为34129.095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110.85062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测速提示牌，违法抓拍标识牌，区间测速起点、终点提示牌，区间测告知、解除牌，提示牌双立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甘肃三立交通设施工程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800.36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.820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公安监控专用箱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甘肃登顶照明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



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780.99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.50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防浪涌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雷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1100.08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0.710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电警立杆基础制作，双管柱立杆水泥基础，防雷、接地，安装施工费，安全措施费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兰州星程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544.687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5.64967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兰州星程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04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